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英語學習歷程認證」計畫實施要點

(100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)
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
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之附件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」第六條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本認證計畫（以下稱本認證）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未通過學士班英語文能力標準者，於在學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，且達相當多益測驗 5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本中心辦理成績登錄後，始能參加本認證。欲參加者最遲須於大四上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將發放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專用護照。開放申請時間另行公告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，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：

- 一、參加同一種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兩次且成績進步者獲得 20 點。
- 二、修讀本校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獲得 20 點，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「英語文」課程。
- 三、參加下述不分類之英語自學相關活動者依自學園護照章戳累計記點，1 章戳 1 點：
 - （一）參加自學園每學期舉辦之自學講座。
 - （二）參加英語小老師諮詢。
 - （三）於自學園使用設施：使用電腦語言學習軟體、進行線上學習、閱讀英語文學習與考試測驗書籍。
 - （四）於 L 棟宿舍英語學習中心使用設施：使用電腦語言學習軟體、進行線上學習、閱讀英語文學習與考試測驗書籍。
 - （五）參加 English Corner 由外籍生帶領之英語討論會。
- 四、須至英語系國家參加海外密集課程，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，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，每篇至少 150 字。以上獲得 20 點。
- 五、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，獲得 5 點，得獎者，再加 10 點。

第四條 每學期總點數最多 40 點，於大四畢業前累計滿 60 點視同通過本校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。欲認證者需於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至本中心辦理認證，否則點數不予採計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